

万源市消防救援局 2026 年度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：**万源市消防救援局** 联系人：**刘琦** 联系方式：**0818-8617119**

序号	行政执法机关	检查对象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备注
1	万源市消防救援局	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、九小场所、其他单位	1.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2.对建设工程、高层居民住宅楼、公众聚集的娱乐场所、仓库、高层建筑、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、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工地等进行消防监督检查；3.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；4.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实施监督检查；5.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；6.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开展监督检查7.对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；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第十条；2.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第十三条；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五条；4.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（应急部令第7号）第十九条；5.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第六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；6.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（应急部令第7号）第十九条；7.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第六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；	2026年1月30家	现场检查	“双随机一
					2026年2月30家		
					2026年3月30家		
					2026年4月30家		
					2026年5月30家		
2026年6月30家							
2026年7月30家							
2026年8月30家							
2026年9月30家							
2026年10月30家							
2026年11月30家							
2026年12月30家							
2	万源市消防救援局	养老机构	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；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第六条；《四川省消防条例》第六十二条	2026年2月9家	现场检查	

注：针对不特定的个人开展行政检查的，可不列明具体的检查对象和检查时间。如交警开展查酒驾。